

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

汉中经开区宣传片制作项目服务合同

采 购 人：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地 址：
负 责 人：
联 系 方 式：

供 应 商：汉中稻禾创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地 址：汉中市汉台区南一环路海洋城 A1-402 室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姚 堃
联 系 方 式：133 0916 6951

陕西加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甲方委托，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就拍摄制作 汉中经开区宣传片制作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JC-HZ-202514）进行 竞争性磋商 采购。经过竞争性磋商确认 汉中稻禾创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为拍摄制作 汉中经开区宣传片制作项目 的中标单位（见附件：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

第一条 标的信息

1.1 项目名称：汉中经开区宣传片制作项目

1.2 采购内容：结合汉中经开区产业现状及发展方向，制作一部用于宣传展示汉中经开区形象的宣传片。

第二条 服务要求

2.1 负责宣传片的全流程制作，包括前期勘景、脚本分镜撰写、拍摄、配音、剪辑等环节。

2.2 确保各环节工作保质保量完成，符合甲方对宣传片内容与质量的整体要求。

第三条 技术标准

3.1 宣传片时长：5 至 9 分钟。

3.2 摄制设备：采用专业级高清电影机摄制。

3.3 成片分辨率：4K。

3.4 画面质量：画面优美，视觉呈现符合汉中经开区形象定位；景别丰富，增强画面层次感，充分展示汉中经开区形象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4.1 合同价格人民币【371500.00 元】（大写：叁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）。该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。

4.2 乙方申请支付款项前，应按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：

付费次序	付费金额（元）	付费说明
第一次付费（合同金额的 60%）	222900	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
第二次付费（合同金额的 40%）	148600	交付后二十日内

4.3 乙方账户信息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 0702 MA7E 5C2Y 3L

户 名：汉中稻禾创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 户 名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

账 号：2606 0539 0920 0062 308

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

5.1 成片交付时间：乙方应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交付宣传片成果。

5.2 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5.3 交付方式：通过邮箱等方式一次性交付。

5.4 质量要求：乙方交付的宣传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。

5.5 乙方同意在履约期内，按照甲方确认的脚本进行修改完善宣传片，直至甲方最终定稿。待甲方对最终成果验收通过后，视为合同履行完成。

5.6 宣传片最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6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6.1.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检查，包括定期核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服务过程中认为不合理的部分，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，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调整。

6.1.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、时间和方式，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6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6.2.1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、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以及甲方的

监督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响应并落实。

6.2.2 乙方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7.2 甲乙双方应全面、实际履行本合同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，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继续履行、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7.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、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调查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专家证人出庭费、诉讼保全保险费等

7.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绝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条款

8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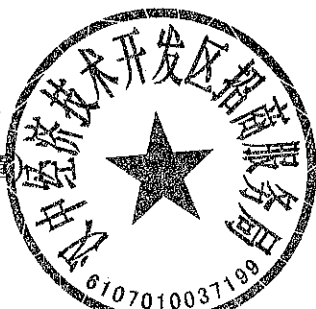
8.2 在本宣传片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所有补充协议的服务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。补充协议签订后，需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备案完成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补充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。

8.4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8.5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持有壹份，乙方持有壹份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 /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